

# 長庚大學

## 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實施規定

訂定部門：學務處學生住宿  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88年04月08日通過訂定  
91年11月01日通過修正  
93年01月15日通過修正  
95年01月13日通過修正  
100年02月29日通過修正  
103年03月03日通過修正  
107年03月05日通過修正  
108年02月25日通過修正  
115年05月04日通過修正

# 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88年04月08日通過訂定  
中華民國115年05月04日通過修正

## 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宿舍住宿品質，使住宿生活輔導有所遵循，訂定本校「學生宿舍違規記點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## 第二條 管理執行部門

- 一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二、學務處學生住宿組。
- 三、宿舍自治小組(各級幹部)。

## 第三條 違規記點工作執行

- 一、各級輔導、管理人員及學生自治幹部隨時輔導與考核住宿學生之生活優劣，執行環境、內務及安全檢查以維護住宿秩序及整潔，對違規人員執行糾舉並填記本校「住宿學生違規記點建議表」，交學生住宿組彙整，作為決定住宿權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規定除實施扣點外，亦配合學校其他規章實施獎懲，違規記點制採取累進方式計算，本校住宿同學自進宿舍至畢業退宿(含中途退宿再進住者)止，凡累計記滿十點者(含十點者)，取消住宿權、強制退宿。
- 三、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達十點以上(含十點)，勒令退宿，並應於七日內(含例假日)搬離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者，經再次通知三日內仍未搬離私人物品，得由舍監人員及宿舍幹部將其物品集中暫放儲藏室，惟不負保管責任，逾七日仍未領回，視同廢棄物品處理，相關財物損失由住宿生自行負責。

## 第四條 違規事項及記點標準

- 一、住宿生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記扣 2 點：
  - (十五)向舍監借用備份鑰匙超過三次者；爾後每次扣一點。  
(每學期重新計算)
  - (十六)寢室內務不整、地面不潔，經複查未於24小時內改善。
  - (十七)寢室內外張貼物品污損牆面，經首次勸導未清除者。
  - (十八)任意晾曬或置放物品有礙觀瞻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
(十九)任意將公共書報、桌椅或其他公物攜出交誼廳等公共場所者。

(二十)私設妨礙他人之物品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
(二十一)寢室外(含陽台)擅自掛貼畫像、海報文宣、旗幟等物品，

經勸導未清除改善者。

(二十二)在門禁管制時間，未依規定刷卡者。

(二十三)未依規定辦理會客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
(二十四)浪費資源者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
(二十五)公共區域(寢室以外)未經核准，私自置放物品者。

(二十六)其餘經宿舍自治小組幹部、舍監或師長認定影響住宿品質，

情節輕微者。

(二十七)未依學校規劃時間配合執行寢室消毒清理作業者。

(二十八)開學2周內未依定辦理入住，違規占用空床位者。

## 二、住宿生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記扣 4 點：

(一)寢室內務不整、地面不潔經複查未改善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二)在宿舍區域(含寢室內外、走道、樓梯間等)抽菸、吃檳榔及飲酒者，除記扣點數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處分。

(三)公共場所製造髒亂或故意喧鬧不聽制止者。

(四)寢室設備擅自移動、調換，損壞宿舍設備者。

(五)門禁管制時間從事公共活動影響安寧者。

(六)未依規定檢查寢室各項設備，致使設備交接不清者。

(七)宿舍區域內放置、使用違禁電器用品者。

(八)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退宿手續者，影響住宿組行政業務、私自使他人進住等。

(九)向舍監借用備份鑰匙，每次以20分鐘為限，未於 20 分鐘內歸還，經催討無效者。

(十)任意使用他人物品，經反應未改善者。

(十一)製造噪音妨礙他人自修、睡眠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
(十二)在宿舍區域養寵物或將任何貓、狗其他動物帶進宿舍者。但因課程需要，得由授課老師提出證明，並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，於規定期間內飼養。

(十三)冰箱未於依規定時間內申請繳費者。

(十四)寒暑假住宿未依規定申請繳費者。

(十五) 私自在寢室內及未經許可在宿舍區炊膳。

(十六) 離開寢室未關閉使用中之電器者，尤其是充電式及高耗量(消耗電力 300W 以上)之裝置。

(十七) 非經允許占用空床位、寢室櫥櫃空間者，經勸導未於24小時內改善者，經複查未改善每日扣4點。

(十八) 開學2周末依定辦理入住者，經複查未補辦每周扣4點。

三、住宿生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記扣 6 點：

(一) 於寢室內有喧嘩、爭吵及妨礙安寧(自修或睡眠)情形嚴重者等情事。

(二) 擅自更換個人寢室床位或擅自進入未開放之寢室者。

(三) 宿舍區域內放置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者。

(四) 故意損壞宿舍設備、編造不實檢查記錄或蓄意拖欠賠償費用者。

(五) 管制時間內拒絕警衛或宿舍管理人員盤查與登記經查證屬實者。

(六) 未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退宿手續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七) 冒用他人證件或登記不實者。

(八) 私自於宿舍內炊膳，且屬屢犯者。

(九) 非經允許占用空床位、寢室櫥櫃空間者，經勸導未於72小時內改善者。

(十) 在宿舍區域(含寢室內外、走道、樓梯間等)抽菸、吃檳榔及飲酒等，且屬屢犯者。

四、住宿生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記扣 10 點：

(一) 破壞監視器、緊急出口警鈴系統，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者。

(二) 不聽從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之勸阻，態度傲慢者。

(三) 違反住宿規定，經處分仍屢犯不悛者。

(四) 寢室內務環境髒亂異常，屢勸不見改善者。

(五) 宿舍內偷竊、打麻將、賭博、滋事鬥毆、酗酒鬧事者，除記扣點數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處分。

(六)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規範者。

(七) 擅自進住、私自轉(頂)讓、霸佔床位、排斥他人進住、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。

(八) 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情節嚴重者。

(九) 引領異性進入寢室或留宿外賓親友者。

(十) 未經登記許可，擅自進入異性或他人寢室者。

(十一) 於宿舍區(含寢室及公共區域)自行加(改)裝電線或電源者。

(十二) 未經允許私自於寢室內炊膳，造成寢室環境髒污或孳生蟑螂及病蟲等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三) 在宿舍違犯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中屬於小過(含)以上條文或經舍監、師長或宿舍自治小組幹部認定嚴重違反住宿規定、影響住宿品質，情節較重者。

#### 第五條 附則

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